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林麗琴
電話：089-340720#140
傳真：089-340643
電子信箱：n1138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2028811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 (376540000A_1120288119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202881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訂「臺東卡申辦說明既使用須知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7月31日府社福字第112015708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免造成社會福利服務資源重疊，爰予取消居住本縣持有永久居留證之65歲以上外籍人士申辦本縣敬老卡之規定（附件一）。
- 三、針對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有大眾運輸乘車需求者，應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申請馬偕計畫（附件二）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



社會課 收文:112/12/28



1120047107

有附件